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38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5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的通告（峰政字〔2022〕11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峰政发〔2022〕12号）……（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2〕8
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自然灾
害类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峰政办
发〔2022〕9号）……（12）

【人事任免】

关于孙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2〕
7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 通告

峰政字〔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 通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7号）、《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叉车、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桩工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堆高机、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场内车辆、非公路用卡车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二、禁用区域及禁用标准

（一）城市建成区

南至南外环，北至与市中交界线，东

至枣台复线，西至西昌南路（含鹭鸣山庄）、206国道的区域。

上述区域内，禁止使用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即国三标准）、编码登记为X阶段、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

底阁镇：南至底阁镇府前路，北至侯庄村北端，东至三八路，西至青年路的区域。

峨山镇：南至高庄社区南端，北至左庄小学、仙桥社区北端，东至新庄-前屯路，西至郟薛路-横山路的区域。

榴园镇：南至郟薛路，北至跃进河，东至和顺路，西至西棠荫村西端的区域。

阴平镇：南至金汇路，北至阴平镇府前路，东至阴平中学，西至阴平医院的区域。

古邵镇：南至刘桥干渠，北至古邵镇文化路，东至东明路，西至向阳路的区域。

上述区域内，禁止使用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20891-2007）中第二阶段标

准（即国二标准）、编码登记为X阶段、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管控要求

（一）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三）执行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限制。

（四）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人口密度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可适时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和要求。

（五）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更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本通告自2022年1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7日。原《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峄政字〔2019〕29号）同时废止。

（2022年11月4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峰政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2〕11号）要求和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调整至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19项，“市县同权”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1项，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7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要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按要求编制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12月27日前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

1. 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19项）
2. “市县同权”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1项）
3.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的事项清单（7项）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1

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4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5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6	区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7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8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9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同权”事项
1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同权”事项
1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同权”事项
14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5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1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18	区教育和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19	区教育和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含健身气功）	行政确认	

注：已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市级权限调整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附件 2

“市县同权”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C 类,“市县同权”事项,“市县同权”方式为“服务窗口前移”

附件 3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的事项清单（7 项）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市县同权方式	优化调整意见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将复审(换证)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浮桥和载客 12 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	除“浮桥和载客 12 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仍为直接下放外,其他权限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峰政办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峰城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峰城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缴费服务水平，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城乡居民两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街道）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本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稳定征缴组织方式，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两

险征缴工作。

(二) 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积极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办理,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 突出服务便民。优化缴费渠道,利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移动POS机、电子税务局个人端等信息化手段,为缴费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四) 严格疫情防控。坚持“线上为主、线下兜底”的征缴原则,尽可能进行非接触式缴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

二、任务目标

2023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征缴要力争应保尽保,参保缴费率不降低,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居民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居民医疗保险: 具有峰城区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在峰城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峰城区户籍人员及其

随迁子女。已在枣庄市外的统筹地区缴纳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的,不需在峰城区重复缴纳。

四、资金筹集

(一) 个人缴费标准

居民养老保险: 标准为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残疾、五保、低保、优抚和扶贫户五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100和300元的,政府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500、600元的,政府补贴60元;800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80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扶贫户、低保、五保人员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对独生子女、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女方年满50周岁的,给予夫妻双方缴费补贴每人每年300元。

居民医疗保险: 2023年标准为总额960元,个人缴纳350元,财政补助610元。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已脱贫仍享受脱贫政策人口、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低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周岁-69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2年10月1日-12月20日，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于2023年1月1日后缴费的，居民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

1.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

2.个人自行申报缴费。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收形式缴费的，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机关提供多元化的缴费渠道，鼓励通过“线上缴费”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支付。

3.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保费条件的老年人、残疾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费等缴费业务。

（四）参保缴费流程

1.参保登记。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信息关联。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下发清册。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缴费信息，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基层税务分局和人社所对所辖行政区划内的村居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初审后，形成征收清册，移交相关镇（街道）。镇（街道）将基层税务分局提供的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信息清册，转交村居代办

员，在村居公示（公示期 3 天）。根据公示结果，补充修改清册，并报税务分局和人社所，人社所做好缴费人员增减信息的登记、变更、传递。

4. 保费征缴。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根据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 POS 机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未用 POS 机收缴的应开具《峰城区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盖村居章）。提倡优先使用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年底前满 60 周岁或 70 周岁的老年人，务必待满周岁后再网上缴费，否则将影响代缴政策。

（五）缴费公示

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道）部署公示事宜，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五、工作分工

（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职责：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征缴工作；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宣传；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通知峰城区户籍异地打工居民按时缴纳；镇街残联、民政所、老龄委（70 周岁及以上老人）、乡村

振兴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将符合政府资助政策范围的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做成表格（盖章确认年度应参保总人数）提供给镇街医疗保障服务站。镇街医疗保障服务站负责将资助人员信息集中导入系统，及时将导入失败的人员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负责反馈给导入失败人员知晓处理，避免漏保。

（二）区人社局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协助税务部门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三）区医保局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四）区税务局职责：征收宣传工作；

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并通过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下发到代收单位；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定期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通报缴费进度；回传人社、医保部门征收信息；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区财政局职责：将城乡居民两险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

（六）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职责：政府资助参保人员由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鲁税发〔2020〕5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七）区融媒体中心职责：做好城乡居民两险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峰城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居民咨询的政策解答等宣传工作。

（八）区公安分局职责：提供户籍信息（含新增居民信息、免缴费老年人户籍信息）、死亡、销户等人员信息。

（九）区审计局职责：监督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全过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情况。

（十）区教体局职责：负责辖区内在校学生（幼儿园学龄前儿童）自助缴费参保的宣传落实工作，统计未参保学生信息及原因反馈给各镇（街道），确保应参尽参。

六、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召开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种媒体，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0月21日—12月20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工作中严禁出现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公示阶段（12月21日—次年1月20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道）安排进行公示。

七、工作要求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工作职责，按照方案安排，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工作进度；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及时

解决征缴中出现的问题。区政府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 2023 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征缴任务。

附件：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吕济禹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宋嘉卫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孟凡雨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龙 超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学琛 区残联理事长

张 勇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广银 区民政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孙文晋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荫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侯 涛 区审计局局长

窦硕永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刘 伟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源建设中心主任

侯 涛 区税务局副局长

孟令华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孙中前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吕鹿鸣 底阁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光春 峨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文超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新涛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旭 榴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 健 阴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运宝 古邵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

税务局，龙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涛（税务）、孙中前、孟令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建立协商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税务、人社、医保、各镇（街道）落实城乡居民社

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各镇（街道）要发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的主体作用；处理好征收工作的重要事项；做好社会保险费的报解、入库工作。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峰各单位：

现将《峰城区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孙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刚同志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吕宗佑同志任峰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枣庄冠世榴园景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局长职务；

朱通同志任峰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军同志任峰城区底阁镇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倪海颖同志任峰城区峨山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斌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贤刚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投资（招

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淑男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瑾瑜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永同志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继来同志任峰城区峨山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启超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后法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印发）